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銳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究為842萬590元或是804萬2590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